

证券代码： 002303

证券简称： 美盈森

公告编号： 2012-033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以及深圳证监局通知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等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等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没有发生未履行的情况。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等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等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王海鹏、王治军、王丽、王国太、任福华、沈罕夫、吴永安、刘全兴、黄念、鞠成立、赵暄、廖汉权、曾晓涛、奚林明、平炫、吴泽生、张晓健、葛靖、胡基才、汪凤桃、胡梓芸、赵顺萍、费明久、朱仕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履行期限：2009年11月3日至2012年11月2日

履行状况：截止2012年11月2日，以上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董事王海鹏和王治军另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王海鹏承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被承诺方集团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被承诺方集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被承诺方集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被承诺方集团提出要求时转让自己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被承诺方集团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尽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且基于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确定；承诺不向其业务与被承诺方集团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被承诺方集团因自己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3)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如被补缴的承诺

公司股东王海鹏、王治军承诺：如公司因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而少缴的税款被要求补缴，将以连带责任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范围包括被要求补缴的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如有）等。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4) 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承诺

公司股东王海鹏、王治军承诺：如因 2007 年 11 月前没有为员工缴纳养老及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王海鹏、

王治军以连带责任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5）上市公司的承诺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方面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二、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